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管委会、市城管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以公开强服务，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先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2023 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专栏，我局的财政预算决算各一次，通过“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共平台发布信息 136 条，其中局工作动态 47 条，安全常识 53 条，创文动态 16 条，时政新闻 20 条。印发规范性红头文件 33 个。办理门头审批行政许可 147 个，做出行政处罚 26 个。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暂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局内部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经梳理，本年度印发 33 个规范性红头文件均合理有效。并督促我局各二级机构有按照要求公开的内容，及时向局机关汇报并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在机关办公场所设置公开栏，公开单位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为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我局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强我局工作信息的公开及宣传，为全局的政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职责分工，由局办公室牵头，建立健全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加强指导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将政务公开纳入我局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并定期对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选择性公开，公开不及时，只公开不回应”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有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了力度，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1、在信息公开更新的内容上有一些单一，视频，图片数量偏少，有时候对于工作开展情况不够一目了然。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强化城市管理相关知识普及，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提升全民参与，支持城市管理工作氛围。

改进情况：

1、今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分工到每个二级机构，提高全体干部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视性、积极性。

2、提高信息公开渠道，不仅通过政府网站，还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微信小视频等方式让各单位和群众能够更好的监督我们的城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示范区城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